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喻名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北救字第1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經本院108年度北勞簡字第2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469元，及自108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兩造應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合計	1,440元	應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1.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382元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 （計算式：1,440元x 96/100＝1,38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。） 2.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8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 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1,382元＝58元。）		